

聯 合 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十 年

第六九七次會議

一九五五年四月六日

紐 約

目 次

	頁次
臨時議程(S/Agenda/697)	1
向退任主席致謝	1
通過議程	1
巴勒斯坦問題：	
以色列控訴埃及案：埃及違反全面停戰協定及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威脅該區域內國際和平與安全，諸如：以其正規及非正規軍隊及武裝劫掠者迭次襲擊以色列軍隊及在以色列境內之平民生命與財產；特別是 (a) 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在 Partish 之武裝攻擊；(b) 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至四月三日前後十天在迦薩地區以地雷及炮火不斷向巡邏以色列埃及邊界之以色列軍隊攻擊；(c) 一九五五年四月三日向以色列巡邏部隊及 Nahal Oz 村攻擊	1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每三個月刊行一次。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安全理事會

第六百九十七次會議

一九五五年四月六日星期三午前十時三十分在紐約舉行

主席：Mr A A SOBOLE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比利時、巴西、中國、法蘭西、伊朗、紐西蘭、秘魯、土耳其、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臨時議程(A/agenda/697)

- 一. 通過議程。
- 二. 巴勒斯坦問題。

以色列控訴埃及案：埃及違反全面停戰協定及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威脅該區域內國際和平與安全，諸如：以其正規及非正規軍隊及武裝劫掠者迭次襲擊以色列軍隊及在以色列境內之平民生命與財產；特別是：(a) 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在 Pattish 之武裝攻擊；(b) 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至四月三日前後十天在迦薩地區以地雷及炮火不斷向巡邏以色列埃及邊界之以色列軍隊攻擊；(c) 一九五五年四月三日向以色列巡邏部隊及 Nahal Oz 村攻擊。

向退任主席致謝

一. 主席：在就任安全理事會主席職務的時候，本人認為首先最愉快的任務就是向前任主席土耳其代表 Mr Sarper 致謝意，他很能幹地和有效地指導了我們在三月間的討論。本人深信當本人代表安全理事會全體理事向 Mr Sarper 表示謝意的時候，必能獲得各位理事的支持。

二. 我們都知道，在上月中，由於全體代表團的合作，安全理事會曾一致通過關於巴勒斯坦問題的兩個重要決議案[S/3378 及 S/3379]。這項事實使本人有理由希望在將來合作的精神將繼續存在，本人在履行主席的職務時將從安全理事會全體理事方面獲得必要的支持。

三. Mr SARPER(土耳其)：主席對本人及本人之担任安全理事會主席說了很客氣的話，本人要向他致深切的謝意。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巴勒斯坦問題

以色列控訴埃及案：埃及違反全面停戰協定及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威脅該區域內國際和平與安全，諸如：以其正規及非正規軍隊及武裝劫掠者迭次襲擊以色列軍隊及在以色列境內之平民生命與財產；特別是：(a) 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在 Pattish 之武裝攻擊；(b) 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至四月三日前後十天在迦薩地區以地雷及炮火不斷向巡邏以色列埃及邊界之以色列軍隊攻擊；(c) 一九五五年四月三日向以色列巡邏部隊及 Nahal Oz 村攻擊 (S/3376, S/3385, S/3386)

經主席邀請，埃及代表 Mr Loutfi 及以色列代表 Mr Eban 就理事會議席。

四. Mr EBAN(以色列)：主席使安全理事會能够這樣迅速地聽取以色列的控訴，以色列代表團要表示感激之意。

五. 本人係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三十四條提出這個控訴，照該條規定，安全理事會得調查任何情勢，其繼續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根據憲章第三十五條，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得將屬於第三十四條所指之性質之任何爭端或情勢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

六. 我們所面對的在迦薩地帶對面區域的情

勢與本人方才所提到的各條規定恰好相符。在過去五個星期內以色列所遭受的襲擊相當的嚴重，值得大家來予以檢討並作嚴厲的批評。但是，照我們的意見，倘若安全理事會不但將這些襲擊當作過去的事件來審議，並能想像到這些事件的繼續所將產生的影響與牽涉的話，那便是聰明的舉動。因此，我們到這裏來是為要用憲章所規定的辦法來挽救一項嚴重的情勢，該項情勢之繼續將妨害我們那個區域內的國際和平與安全。

七。在最近的幾次會議中，安全理事會曾根據休戰督察團參謀長 General Burns 的兩個報告書 [S/3319 and Corr.1 及 S/3373] 討論埃及和以色列邊界在一九五五年三月一日以前所發生的事件。安全理事會曾通過兩個決議案 [S/3378 及 S/3379]，以色列政府正在縝密和誠懇地研究這些決議案。

八。此刻本人的任務是向理事會陳訴我們對於埃及在一九五五年三月及四月第一個星期內的挑釁行為的極端憂慮與忿怒之情。特別自三月二十四日至四月三日前後十天是一個極端挑釁及危險的期間，也許這是自從簽訂停戰協定以來最危險期間之一。這十天的全部紀錄如下。

九。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Pattish 發生激烈的襲擊，安全理事會在前幾次的討論中業已提及此事。

一〇。三月二十六日，在 Nirim 西北區的以色列巡邏隊遭受從埃及陣地所發自動武器及步鎗炮火的襲擊。該巡邏隊即予回擊，雙方開火互擊歷時一小時半。

一一。同日，三月二十六日，埃及劫掠者攻擊在 Nitsana 非武裝區域東南之以色列巡邏隊。在雙方開火互擊時有士兵一名受傷。

一二。三月二十七日，從迦薩地帶前來的埃及士兵四名滲入 Sheikh Nabhan 北之以色列領土。一以色列巡邏隊將他們驅出邊界。

一三。三月二十七日，在 Nitsana 附近的一個以色列巡邏隊遭受一隊武裝劫掠者的襲擊。當該巡邏隊還擊時，它遭受邊界對方從埃及陣地所發炮火的襲擊。

一四。同日，以色列士兵一名在與武裝劫掠者於 Beeri 附近發生衝突中受傷。

一五。三月二十八日，以色列陸軍指揮車一輛在 Nirim 西地區中為地雷炸毀，以色列士兵兩名受傷。其中一名於事後死亡。本人將要說明，埃及

及曾於三月三十一日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譴責。

一六。同日，三月二十八日，在 Kisufim 附近的一個以色列巡邏隊遭受從戰線對方埃及人所發炮火的襲擊。

一七。三月二十八日午後，埃及陣地有人以自動武器襲擊在以色列境內 Kisufim 西南地區的一個以色列巡邏隊。該巡邏隊未曾還擊。

一八。三月三十日，一個以色列巡邏隊於 Baikat Abu Marifa 附近遭遇武裝劫掠者在武裝埃及部隊掩護下越過停戰線準備埋置地雷。劫掠者向巡邏隊開火。同時，一個埃及陸軍陣地以臼砲襲擊。以色列巡邏隊予以還擊，並強迫劫掠者退出邊界。

一九。三月三十一日，以色列指揮車一輛在 Sheikh Nabhan 北區域內為埃及襲擊者炸毀。三月三十一日，指揮車一輛在 Nahal Oz 附近公路上觸及劫掠者所埋之炸藥管。

二〇。四月一日，以色列指揮車一輛在 Kisufim 北地區為地雷所炸毀。以色列士兵一名受傷。發生爆炸後，一埃及陸軍陣地向以色列巡邏隊開火。四月一日，一個以色列巡邏隊曾追索一個企圖在 Nir yits-haq 西公路上埋置地雷的埃及劫掠者。

二一。四月二日，有一嚴重事件發生，即以以色列指揮車一輛在 Nahal Oz 附近又為地雷炸毀。以色列士兵五名受傷。發生爆炸後，埃及陸軍陣地三處以臼砲、機關鎗及步鎗向被毀之指揮車射擊，另一士兵受傷。以色列人在予以還擊後始能接近受傷者並施行急救手續。

二二。四月三日，約於午後五時三十分，埃及陸軍陣地兩處以機關鎗炮火向以色列境內由指揮車三輛組成之巡邏隊射擊。前去拯救該巡邏隊的以色列援軍遭受埃及密集炮火的襲擊。埃及人以臼砲向以色列部隊及 Nahal Oz 村射擊。由於埃及部隊的密集炮火使以色列部隊無法撤退，並由於在曠地上的死傷人數大增，以色列單位指揮官不得不以裝甲車向埃及哨所進攻。是役延至午後七時零五分結束。以色列傷亡總計士兵兩名死亡，十六名受傷，其中四名受重傷。

二三。這種積極的敵對活動自從安全理事會上次開會以後似乎愈益頻繁。這種敵對活動採取三種不同的違法行為的方式。

二四。第一種是武裝劫掠；就是劫掠者非法

越過停戰線肆行殺害，並在達到目的以後即返回埃及境內。Parrish 事件乃係許多此類事件中的最典型的。General Burns 在他上次報告書中曾稱這些事件是促成目前緊張局面主要原因之一 [S/3373, 第十三段]。

二五。第二種是在以色列公路及交通線上埋置地雷。自從三月十二日以來這種案件已發生過七次。這種埋置地雷手續所需的技術決非非軍事人員所有，這些行動乃係埃及司令部指揮下的部隊或其他單位所採取，殆無疑義。

二六。第三種是每當以色列巡邏隊為埃及人瞥見時埃及部隊即肆行襲擊，這種襲擊近來愈見頻繁，事實上幾乎是經常如此。四月三日的襲擊，接着對於 Nahal Oz 的轟炸，至少是自從五月一日以來向以色列巡邏隊進行此類襲擊的第十五次。

二七。本人要提醒安全理事會，雖然 General Burns 在他上次的報告書中說他所謂的自埃及控制區域內進行的滲透活動是造成最近緊張局面的主要原因之一，但是目前的重點已經轉變了，那就是埃及武裝部隊本身已公然採取暴行。

二八。這代表一項比較新的發展。在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至四月三日間所發生的十六次嚴重事件中，至少有十一件是埃及武裝部隊所採取的行動，有時它與滲透者直接合作。自從埃及總理 Colonel Nasser 訪問迦薩區域以後，局面驟形緊張，埃及軍隊的襲擊更趨頑強。已有增援部隊向以色列進行擾亂工作，同時埃及武裝部隊係根據一項旨在保持緊張局面並使其到達爆發點的政策而採取行動，此點殆無疑義。

二九。本人此刻要研究這些事件反映在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討論及結論中的情形。在一九五五年三月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所舉行的會議中，曾通過六個決議案，譴責埃及嚴重違反全面停戰協定。在同一期間內，該委員會所通過的譴責以色列的唯一決議案是關於以色列遭襲擊十五分鐘以後始予還擊的事實，這一點是為該委員會所判定的。因此，即使這種非常嚴重的六對一的比例亦不足以來適當估計埃及所應負的責任。

三〇。本人現在要說明這六項譴責是什麼，這些都是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在一九五五年三月中舉行的會議所決定的。

三一。一九五五年三月七日，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曾通過一決議案譴責埃及，因其軍隊向以色列巡邏隊射擊。三月七日，停戰事宜混合委員

會又譴責埃及，因有一武裝情報單位在 Rehovot 進行襲擊。在安全理事會最近的討論中曾提及這兩個決議案。

三二。在方才過去的那一個月中所通過的譴責埃及的第三個決議案是在三月二十日通過的（以色列第五十九次及六十七次控訴）。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決議案稱有訓練良好的集團滲透以色列領土專在以色列交通線及運輸線上埋置地雷。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決定：

“四。備悉儘管埃及在全面停戰協定下負有義務，但在以色列境內埋置地雷之活動迄未停止，對此深為關注；

“……

“六。決定上述集團在以色列之侵畧行為乃係埃及公然違反全面停戰協定之事件。”

三三。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於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又舉行會議來審議一個類似的襲擊事件。這一次，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決定：

“四。備悉儘管埃及在全面停戰協定及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之若干決議之規定下負有義務，但埃及對於以色列之一再侵畧行為迄未停止，對此深為關注；

“五。請埃及當局立即停止對於以色列之此類侵畧行為；

“六。備悉停戰線上之嚴重情勢，深可關注。”

三四。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通過關於 Parrish 的暴行，關於該事件安全理事會許多理事在委員會作決定以前已表示震驚。該決議案以最強硬的措辭稱“這是強暴和殘忍的侵畧行為”，並備悉在停戰分界線上嚴重情勢的增劇，深為關注。這是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在一九五五年所舉行的會議中通過的譴責埃及的第五次決議案。埃及當局曾企圖質問該項決定的正確性，並向特別委員會提出申訴，這本是他們的權利。但是，安全理事會必須知道該特別委員會沒有權力來爭議或懷疑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對於事實真相的判斷，這種判斷乃是最後的決定。根據全面停戰協定¹第十條第四段的規定，特別委員會祇能討論關於原則的問題或法律程序問題，但應假定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所查明的事實是絕對確切的。

¹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三號。

三五。一九五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在一個月內通過譴責埃及的第六次決議案。該決議案：

“一。查明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與二十八日之夜有一訓練有素之團隊攜帶地雷一枚由埃及控制區域越過停戰分界線進入以色列；

“二。復查明上述團隊在以色列境內為保安巡邏隊所經常巡行之道路埋置地雷，因而構成侵畧行為；

“三。復查由於該項侵畧行為之結果，進行經常保安巡邏之以色列陸軍指揮車一輛觸雷爆炸，該指揮車載有官長一名，士兵四名……爆炸力將該指揮車擲出道路之外兩公尺之遠；

“四。復查由於該項侵畧行為之結果：

“(a)以色列官長一名受重傷，嗣後因傷致死，以色列士兵一名受重傷；

“(b)以色列陸軍指揮車一輛受嚴重損壞；

“……

“五。備悉儘管埃及在全面停戰協定及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之若干決議之規定下負有義務，但埃及對於以色列之一再侵畧行為迄未停止，對此深為關注；

“六。決定上述侵畧行為乃係埃及公然違反全面停戰協定之事件；

“七。備悉埃及對以色列迭次進行之侵畧行為使停戰分界線上已有之嚴重情勢有所增劇，因而深為關注；

“八。請埃及當局立即停止對以色列之此類侵畧行為。”

三六。以上所述是關於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在三月所舉行的會議。埃及政府像以色列政府一樣是該委員會的委員國，它的代表出席該委員會的會議。他將無法否認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確曾通過這六項決議案，也不能說該委員會所通過的任一決議案，除關於還擊事者外，是譴責以色列的；在安全理事會上次會議中曾一度提及關於還擊事的決議案。

三七。但是，本人必須再說明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仍據有本人向安全理事會所提備忘錄[S/3385]中所列舉的許多控訴。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議程上刻載有該文件所列項目九、十、十二、

十四及十五所指的以色列控訴事件。因此，很可能在三月中通過了對埃及的六次譴責以後，不久將有更多的譴責通過，我們相信這幾乎是必然的。

三八。倘若我們能想像那種日積月累的力量：那種並非由一次重大的打擊而是由日復一日逐漸增加的不斷摩擦，屢次挑釁，缺乏安全及慘痛情緒所引起的緊張局面的影響，我們才能瞭解這些襲擊的範圍及嚴重性。畢竟我們若倒水到杯子裏，一次可以沖滿，一滴一滴亦可以倒滿的。

三九。本人覺得我們還沒有能使安全理事會完全瞭解這種繼續不斷日積月累的無情圍困的情形。我們在法律上或道義上絕對沒有理由相信安全理事會會忽視一種為日積月累繼續不斷的敵對行為所造成的一種嚴重的緊張局面。

四〇。我們相信——並且我們希望安全理事會將證明該項信念是正確的——安全理事會固然有審議單獨敵對行為的責任，但亦有對於不斷進行的敵對行為採取行動的責任。倘若理事會的反應在中東人士看來安全理事會認為祇要不發生具有戲劇性傷亡眾多的案件，一連串的違約事件是無關緊要的，那就是後患無窮的。但是埃及方面顯然會從安全理事會最近的討論中獲得了這種印象，並且坦白地說來，由於安全理事會對於這種促成以色列埃及邊界全面緊張局面的歷次襲擊的長時經過並未表示關注，在以色列亦有一種普遍的憂慮，恐怕這也許就是理事會的態度。

四一。本人必須再指出在一九五五年三月中所發生的違法行為，即劫掠、攻擊巡邏隊及在公路上埋置地雷，不是從那時開始的，在一九五五年二月、一月、及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並在以前的幾個月內，均曾發生過同樣的事件。

四二。當我們回想起 General Burns 的兩個報告書[S/3319 and Corr.1 及 S/3373]所指的一個期間內所發生的事件，我們的不斷累積的緊張情緒，不克忍耐及憂慮之情，越發深重，有增不已。

四三。本人將要坦白地來處理那個一定有許多人要問的問題，就是是否一個十分嚴重的案件，安全理事會非表示關注並採取措施不可，本人將概述對這個問題提出絕對正面答覆的各項理由。

四四。第一，在北乃吉布的緊張局面的確是愈變愈嚴重。在那裏的各個村落——Nahal Oz, Pattish, Kisufim, Nirim及其他村落——均曾遭受多次襲擊，每天，特別是每晚，總是在恐懼憂慮中度過。他們均極端並合法地盼望以色列政府

來保護他們的生命，財產及和平工作的機會。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一再通過決議案，而埃及所採取的辦法毫不更改，這個事實使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及聯合國休戰督察團的權力大受損害。我們倘若能夠獲得安全理事會對於這個問題並非漠不關心的證據，那就可以使許多人神經鎮定起來，並可鼓勵一些人採取有節制的態度。

四五．第二，不論根據任何標準及任何前例而言，埃及違約事件的次數是非常高的。埃及所應負的責任亦是這樣的十分顯明——六對一或稍多一點。安全理事會此刻當然不會說這是一項正常的情形，它不會說雖有幾十次的襲擊不斷發生，也並不十分能使人不安；它不會說一個月內通過六次譴責埃及的決議案是正常的按月數額，它不會說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在三月中所討論的事件中在以色列方面死亡五名受傷五十名是停戰制度下的一種合理的現象。安全理事會當然不能作此種說法，因為倘若在三月這是正常情形，那末這種情形在四月或五月或六月就不能算是不正常；倘若三月的一個期間是正常的話，那末在十二個月的期間亦將是正常的，以色列在這十二月的期間將有死亡者六十名受傷者六百名之多，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將為在邊界方面所發生的幾百次的襲擊譴責埃及七十二次之多。安全理事會當然無須等候這種發展的實現或放棄它所有的那種預防任務，照我們的意見，這種預防任務，就其對於理事會原有使命的關係而言，較之在事件發生以後來攷慮損失的傳統辦法更其自然些。這種不斷增加的緊張局勢，其範圍之廣足為安全理事會表示它深切關注及採取行動的理由。

四六．安全理事會應表示關注的第三項理由就是我們解釋安全理事會的意志——它最近所表示的意志——是它贊成設法以和平措施而不以直接手段來覓求補救辦法。那末倘若一方謀求和平補救辦法，安全理事會就不應當拒絕它的要求。

四七．在一個月中曾經有六次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決議案被摒棄不顧。在埃及所進行的襲擊中，此刻已顯示出一種新的和有目標的軍事計劃。

四八．我們顯然不能因畏懼地雷而停止我們各個村落間的交通；我們不能放棄各個以色列村落的巡邏。我們無法在每個村落中及它們之間經常屯駐防衛部隊。並且這種大量的軍隊集中亦不一定能鬆弛緊張局面。因此為要保證家庭、田園

及水管設備最少限度的安全，唯一方法就是實行經常保安巡邏辦法。要是沒有這些巡邏工作，在最近幾個月來我們的傷亡人數就會達到更使人駭異的數額。

四九．這便是我們所面對的情況。顯然倘若這種埃及不斷挑釁事件繼續下去的話，就是說倘若埃及人繼續在以色列公路上埋置地雷及向以色列巡邏隊及村落射擊的話，那末就會產生在事實上全面停戰定不復存在的一種局勢。

五〇．因此，避免再度引起緊張局面的唯一方法就是要求埃及政府停止這些入侵、滲透、埋置地雷，襲擊及轟炸村落等行動。關於這些問題應用和平措施以及利用預防辦法而不用激烈手段來予以解決的原則此刻正在受一種嚴格的考驗。

五一．我們相信此刻必須採取行動及表示關注的第四項理由就是我們有一個印象，認為埃及政府對於這個問題並不認真。任何人即使深懷敬意若閱讀埃及代表在最近幾次會議中所作演說，總不免會作這種黯淡的結論。這種不斷發生的違約事件有被認為無關宏旨，其重要性有被低估的趨勢。他們將這些違約事件的整個問題分裂為若干小部份，認為每一小部份都無足輕重，因而摒棄不顧。在某一事件中他們以程序上的規避辦法為藉口，在另外一項事件中，他們不信任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在第三項事件中，他們提到毫無關係的難民問題。在本人今日所提的許多嚴重事件中，沒有一個事件與難民問題有屑微的連帶關係。目前的問題是埃及政府及其武裝部隊的政策問題。

五二．祇要埃及政府能夠承認並瞭解這個問題的嚴重性，我們就可以溫和的態度來與它討論任何問題。但是，正如本人所說，我們覺得埃及政府並不認為這個問題是一個嚴重問題。因此，安全理事會以明顯的措辭來提出一項陳述是極端重要的，其重要性我們實在無法過分誇張。

五三．今晨我們所面對的問題與此次討論的繼續可以歸納說明如下：安全理事會是否反對像在 Pattish 所發生的那一類事件？安全理事會是否反對那些曾經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斷然譴責的不斷在以色列公路及交通線上埋置地雷的事件？安全理事會是否反對從埃及控制區域內向以色列巡邏隊進行武裝襲擊並從停戰分界線對方向以色列村莊肆行轟炸？安全理事會對於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在一個月內通過譴責埃及的六項嚴重的決議案的事實是否感覺不安？

五四。我們依和平的程序來請求這個受聯合國六十個會員國之託負有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責任的機關就上述各項問題發表意見。

五五。我們要求安全理事會根據它對於在我們邊界所有的嚴重情勢——對 Nahal Oz 的襲擊即其顯例——的真實瞭解來研究這個問題。從這次襲擊中我們可以明白對巡邏隊及村莊的襲擊勢必引起抵抗行動，憲章第五十一條並不剝奪任何政府行使自衛的自然權利，因此，如欲保證此種累積之事件不產生更嚴重的緊張局勢，唯一的辦法就是減少及消滅此類事件的本身，如此就可恢復全面停戰協定的效能，使它成為決定我們這個區域的生活的因素。

五六。Mr. LOUTFI (埃及)主席給本人機會來解釋埃及代表團取的態度，本人非常感激。

五七。本人不準備於今日答覆以色列代表的陳述。本人要保留在另外一次會議中當理事會獲得必要的情報能就當前的問題作一決定的時候答覆該項陳述的權利。本人在今日祇準備提出若干一般性的意見。

五八。本人必須承認埃及代表團聽到安全理事會因以色列堅持而舉行此次會議的時候深為駭異。以色列代表團所希望討論的並且 Mr. Eban 在他的陳述中如此反覆申述的各個問題全都——或者可以說幾乎全都——列在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或特別委員會的議程上。在大體上說來，這些問題是有關各項邊界事件的，其中多數是在 Mr. Eban 所曾提到的安全理事會於三月二十九日及三十日通過的兩個決議案以前發生的。

五九。以色列代表曾徵引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各項決定，這些決定我們已經知道，並且他已經向理事會報告。上面提到的理事會所一致通過的兩個決議案，第一個是關於攻擊迦薩事件，第二個是關於 General Burns 的報告書，這兩個決議案通過還沒有幾天功夫我們又被邀來討論那兩個問題。因與本人不得不重複提出各位業已知道的若干論點。

六〇。在這裏牽涉到一項原則問題，本人必須促請理事會注意。這個問題是關於使用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埃及與以色列所訂全面停戰協定³中所規定的程序的問題。實在說起來，倘若安全理事會審議這些尚在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及特

別委員會議程上的問題的話，那末也許就會給人一種印象，使人認為理事會忽視這些機關，不顧及它們的決定。理事會對於仍在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或特別委員會審議中的問題怎樣可以作決定或審查事實呢？

六一。以色列在提出其控訴時希望來扭轉局勢，消滅理事會在不到一星期前對以色列所作譴責的影響。我們看到以色列代表團再度選擇負有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主要責任的安全理事會來作它散播宣傳的對象，實在覺得遺憾。此次新的控訴亦旨在構成該項宣傳的一部份，這種宣傳已經變成以色列領袖人物所作陳述中的一項普通現象。

六二。一讀以色列所提控訴就可以看到它首先提到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的 Pattish 事件，各位對於該事件是都熟稔的。本人在安全理事會於一九五五年三月三十日所舉行的會議中〔第六九六次會議〕，曾有機會向各位報告大家還沒有查明相信犯罪的那兩個人是從迦薩區域來的，或是他們會跨越以色列與埃及的停戰線。為了這個理由，埃及出席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代表團曾就該項決定向特別委員會提出申訴。特別委員會所應決定的原則問題可以概述如下：倘若沒有查明這些罪犯是來自迦薩區域，來自埃及控制區域，也沒有證明他們會跨越停戰線的話，那末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可以為這些事件指責埃及麼？根據全面停戰協定第十條第四段的規定，由於埃及代表團的申訴，混合委員會的決定尚不能算是最後決定。

六三。以色列所提控訴又提到所謂“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至四月三日在迦薩地區以地雷及炮火不斷向巡邏以色列埃及邊界之以色列軍隊攻擊”情事。我們祇要研究列於文件 S/3385 中的以色列所提各項控訴，就可以明白除第六項外這些控訴此刻均在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中審議，且並未作任何決定；因此，我們認為至少在目前尚不能由安全理事會來予以處理。

六四。本人又願促請理事會注意，埃及代表團亦可能很容易地向理事會提出若干類似的控訴。但是我們認為向它提出在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管轄範圍內的問題來耗費它的時間是毫無意義的。

六五。在這些指稱的埃及人的襲擊中有幾項是埃及本身向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所提控訴的主題。

³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三號。

六六。例如，本人要提到以色列所提各次襲擊清單中第一個案件，其原文如下：

“三月二十六日，在 Nirim 西北區的以色列巡邏隊遭受從埃及陣地所發自動武器及步鎗炮火的襲擊。該巡邏隊即予回擊，雙方開火互擊歷時一小時半”[S/3385]。埃及出席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代表團關於這個事件曾提出下列控訴：

“三月二十六日約午前五時駐防停戰線之一埃及陸軍巡邏隊。遭遇以色列陸軍巡邏隊雙方開火互擊歷時一小時半。同時，以色列軍隊另一單位，約有士兵一百名，分乘軍車五輛前來以自動武器炮火向停戰線埃及哨所射擊。埃及軍隊以步鎗還擊，雙方對戰約一小時半”。

六七。同樣的，倘若我們看以色列的單內所列第三個案件，就可以看到下列一段：

“三月二十七日，從迦薩地帶前來的埃及士兵四名滲入 Sheikh Nabhan 北之以色列領土。以色列巡邏隊隊員一人將他們驅出邊界”[S/3385]。

這些事實也是埃及向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所提控訴的主題。埃及的控訴案案由如下：

“關於第三項控訴，埃及曾於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向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提出其控訴。以色列控制區域內曾有野炮六尊向 Sheikh Nabhan 附近的埃及前進陣地射擊，埃及陣地予以還擊。雙方開火互擊歷時四十五分鐘”。

六八。不但如此，這些控訴多數是有關雙方開火事件的，本人於安全理事會在三月三十日舉行的第六九六次會議中曾提及此事。本人業已通知理事會謂早於一九五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埃及出席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代表團曾要求聯合國觀察員在白天巡邏靠近埃及陣地的停戰線，俾決定誰應負責這些雙方開火情事以及那一方首先開火。

六九。同樣的，軍政部巴勒斯坦事務司司長於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曾致函 General Burns 請求聯合國觀察員巡邏在埃及方面的停戰線。我們之所以提出這些提案是因為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所採取的為當事雙方責任劃分的制度並不可能避免雙方開火情事，因為該項制度不克決定那一方應當負責。我們的武裝部隊並沒有首先開火，

我們的代表團曾要求觀察員的合作來決定誰應負責。我們甚至曾指出自從一九五五年三月一日以來曾發生過八次雙方開火情事。

七〇。最後，以色列代表團提到“一九五五年四月三日對以色列陸軍巡邏隊及 Nahal Oz 村的襲擊”。關於指稱的埃及部隊的襲擊情事，本人首先要指出實在的情形正好是相反的。這種戰爭行為是以色列所發動的。在聯合國要求以色列避免使用武力的決議案通過後祇有幾天的功夫，我們就看到有一項對埃及哨所進行的典型戰爭行為發生。

七一。埃及對於該事件所知道的事實真相大致如下。四月三日，埃及時間午後五時三十分，以色列半履帶裝甲車十輛，違反全面停戰協定附件三，進入一個區域，逼近在停戰線附近靠九十五公里處的一個埃及前哨站。以色列士兵八十名即採取射擊姿勢，並以一二〇公分口徑臼炮及自動武器密集射擊。這又是違反全面停戰協定附件三的，該項附件規定在該區域內不得有大於七六、二公分口徑之臼炮。後來，以色列士兵跨越停戰線，繼續向埃及前哨站射擊並進攻。埃及人不得不予以還擊。埃及曾向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提出一項控訴。聯合國觀察員立即馳赴出事地點。他受到炮火的襲擊，但是很幸運的沒有中彈。雙方開火互擊歷二小時。由於此次無恥襲擊，埃及士兵二名死亡，四名受傷，其中有上尉一名。

七二。埃及代表團請求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舉行一次緊急會議，當定於一九五五年四月六日星期三舉行。因此，根據埃及的請求，該委員會將於今日舉行之緊急會議中審議該事件。在委員會決定誰應負責以前本人將不再申述該問題。雖然，即使在目前我們亦可以注意到以色列使用根據全面停戰協定在該區域內不應有之武器；這是以色列蓄意侵畧的另一證據。

七三。本人在結束前願意來說得具體一點並提醒各位在停戰線附近此刻尚比較安靜，General Burns 的報告書和許多代表團關於攻擊迦薩事件的陳述中都會指出這一點。顯然攻擊迦薩事件一定會產生大家所容易瞭解的緊張局面。正如英聯王國代表所稱，在發生該項襲擊的區域內“在聯合國本身所設置的一個機關監督下生活的阿拉伯難民人數較該處原有居民人數超出二與一的比例。此次武裝襲擊在這些難民心中產生一種感情作用是可資遺憾的，但也是可以瞭解的”[第六九

五次會議，第八及九段]。因此，原來是以色列的舉動，敵對態度以及預謀及強暴的侵畧行為挑撥起了並造成了該區域內的緊張局面。

七四。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在其一九五五年三月六日的決定中譴責以色列攻擊迦薩區域時表示備悉“由於該次襲擊的結果，迦薩地帶產生嚴重情勢，對此甚為關注”[S/7373,附件三]。以色列不但因未能實施聯合國的決議案而引起了難民問題，並且因其武裝襲擊難民聚集之該區域而在分界線上引起緊張局面，關於這一點以色列代表業已於今日向我們作冗長的申述。

七五。我們與以色列的關係仍舊是根據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全面停戰協定的。我們曾承擔遵守該項協定，我們將繼續如此。

七六。主席：以色列代表請求對於他的陳述提出某數項修正。倘若沒有人反對的話，本人將請他發言。

七七。Mr. EBAN(以色列)：本人要闡明本人所說過的關於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目前討論情況的一點。

本人曾提到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目前正在審議中的五個案件——文件 S/3385 中所列項目九、十、十二、十四及十五。本人是指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為審議這些控訴而召集的緊急會議。但是，該文件中所指的若干其他控訴亦正待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解決，這亦是的確的，但是這些是在它的經常會議中審議。

七八。本人還要說明一點。安全理事會刻已聆悉埃及政府與以色列政府關於一九五五年三月中國邊界事件所提出的意見。本人祇要促請大家注意本人所說與埃及代表所說各節間的主要差別與不同之處。他所提出的關於三月一日以來各次事件的指控沒有一件是為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所支持的，而本人向理事會所提關於緊張局面問題的各節曾由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六次予以支持，此種支持載於本人所徵引的各項決議案中。

七九。Sir Pierson DIXON(英聯王國)：在上星期，安全理事會在作充份辯論及縝密審議後

曾連續兩日一致通過關於迦薩地帶周圍情勢的兩項決議案。在第二項決議案中[S/3379]，我們請求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將其所提為改進停戰線這一段情況的具體建議提供埃及和以色列政府採用，我們還請求兩國政府與 General Burns 合作以完成該項任務。

八〇。自從安全理事會舉行上次會議以後數日內曾發生過若干事件，在最後一次事件中雙方均有生命的損失，並發生許多可能釀成命案的其他意外事件。本人確信在座各位都是最不願意看到這種流血事件再度發生的。這種事件是很容易會使緊張局勢加劇的。而我們的目標是要緩和這種緊張局勢，且必須如此做法。但是目前的情形顯然是不能特其他的強暴行為業已發生，而且根據我們目前所有的證據，事實上幾乎大家不能完全同意誰應負責這些行為。但是，以色列及埃及均曾向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提出四月三日在 Nahal Oz 發生的事件。該委員會所查明的事實真相無疑地可以幫助闡明該事件，從現在已知的事實看起來該事件顯然是一項嚴重的事件。

八一。因此，本人提議此刻我們應即延會，俟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提出其所查明的事實時再由主席召開會議。我們到那個時候就比較容易決定理事會根據其一九五五年三月三十日決議案[S/3379]所採取的行動是否需要在任何方面予以補充。

八二。本人在提出延會的提案時——本人此刻式正提出——本人願意來透過安全理事會向埃及和以色列政府作最誠懇的請求，本人確信其他各位理事一定同意本人的意見，請它們要有最高度的警覺並竭力自制，俾使在我們這次暫時停止工作的簡短期間內任何一方不會再有侵畧行為。這種行為祇能加強情感作用，並使我們託付 General Burns 的任務益發困難。

八五。主席：安全理事會現在延會，一俟接獲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報告書以後再行開會。下次會議應等到接獲該報告書並經主席與理事會其他理事舉行磋商後，再行召集。

(午前十一時四十五分散會)

S/PV. 697

Printed in U.S.A.

Price : \$U.S. 0.20; 1/6-stg.; Sw.fr.0.75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A.P.-56-05374-Sept.-1956-120